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进一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130,269,731.33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由于本次拟转让交易标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3月，中恒集团出资8,039.1725万元通过破产重整方式接收了田七家化55.4426%股权，成为田七家化的控股股东，同时田七家化接收了破产重整整体资产包。

田七家化现有建筑物老旧，维护和安全成本较高；生产车间的设备陈旧老化、产能限制，导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低，牙膏生产产能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使工艺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推广成为难点，大大限制了产能的提高，增加了产品的质量风险。另外，田七家化约131.16亩土地、部分建筑业和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未能有效利用。

鉴于此，为了进一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挂牌价参考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即挂牌底价不低于130,269,731.33元。

最终受让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成交价格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P59LY2K

3.法定代表人：王祥勇

4.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日

5.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登记机关：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8.地址：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第5幢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9.1725	55.4426
广西桂顺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60.8275	44.5574
合计	14,500.00	1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07,998.32	203,553,695.03
负债总额	68,007,951.46	96,734,044.42
流动负债总额	68,007,951.46	96,734,044.42
净资产	114,600,046.86	106,819,650.61
资产负债率	37.24%	47.5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52,683.12	43,065,595.64
净利润	-18,094,875.72	-7,780,396.25

注：上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转让资产情况

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止到2023年5月底）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8,817,174.65	52,512,767.19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6,468,801.32	50,654,402.61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348,373.33	1,858,364.58
二	设备类合计	10,892,913.04	6,736,223.29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336,637.30	6,517,013.06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家具、家电	556,275.74	219,210.23
三	在建工程	183,827.33	183,827.33
四	树木	637,720.00	361,374.58
五	土地	44,654,900.00	41,690,227.90
资产合计		115,186,535.02	101,484,420.29

其中：288.07亩分别是主体厂区地块156.91亩以及闲置地块131.16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2021年3月中恒集团接收后两证合一，办理了17个不动产权证。

17幢建筑物基本为2007年建成，建筑面积7.64万㎡，占地面积4.04万㎡，使用期限均为2002年9月13日起2052年9月12日止。目前在用建筑物面积约3.2万平方米，其余建筑物处于闲置面积约4.4万平方米。不动产明细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使用状态	结构	建成年月	独用土地占用面积（㎡）	建筑面积（㎡）
第1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95号	闲置	框架	2007/9/1	688.43	2,729.88
第2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79号	闲置	框架	2007/9/1	688.58	2,900.96
第3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94号	使用	框架	2007/9/1	644.35	2,727.45
第4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1号	闲置	框架	2007/9/1	538.34	2,302.05
第5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2号	闲置	框架	2007/9/1	2,951.18	12,344.75
第6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9号	使用	框架	2007/9/1	2,286.61	7,069.24
第7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3号	闲置	框架	2007/9/1	2,286.61	7,069.24
第8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91号	使用	混合结构	2007/9/1	3,002.4	3,002.4
第9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4号	闲置	框架	2007/9/1	273.06	273.06
第10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5号	使用	框架	2007/9/1	1,462.59	1,462.59
第11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92号	使用	框架	2007/9/1	318.58	318.58
第14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6号	使用	钢结构	2007/9/1	4,532.89	4,532.89
第15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0号	使用	框架+钢结构	2007/9/1	8,085.68	12,618.48
第16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93号	使用	钢混	2007/9/1	245.13	245.13
第17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7号	闲置	钢结构	2007/9/1	5,096	5,096
第18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88号	闲置	钢结构	2007/9/1	5,097.5	5,097.5
第21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90号	闲置	框架	2012/12/1	2,237.4	6,589.69
合计					40,435.33	76,379.88

（三）权属状况说明

田七家化已抵押17幢不动产贷款7,000万元，其中向中恒集团贷款5,000万，抵押13幢不动产；向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贷款1,000万，抵押1幢不动产；向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贷款1,000万，抵押3幢不动产。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人员安置

田七家化资产处置后实行轻资产运营，将涉及47名员工的安置，田七家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妥善处理员工安置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五）资产处置收益初步预测

处置后初步测算收益（2023年5月底账面净值测算）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挂牌转让价（含税）	税金	收益
11,518.65	10,148.44	13,026.97	1,450	1,428.53

如按照1.30亿元价格处置，在年底前完成过户，资产过户后的收益约0.14亿元。

三、资产处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资产评估及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一）资产评估情况

田七家化委托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田七家化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及树木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广科正资证报字〔2023〕第0635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比较法相结合的方式对田七家化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测算结果为130,269,731.33元，与账面价值101,484,420.29元相比，评估增值28,785,311.04元，增值率28.36%。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8,817,174.65	52,512,767.19	116,647,000.00	70,107,500.00
1	房屋建筑物	56,468,801.32	50,654,402.61	111,087,800.00	67,344,600.00
2	构筑物	2,348,373.33	1,858,364.58	5,559,200.00	2,762,900.00
二	设备类合计	10,892,913.04	6,736,223.29	10,790,909.00	5,233,304.00
1	机器设备	10,336,637.30	6,517,013.06	10,279,409.00	4,968,204.00
2	电子设备、家具、家电	556,275.74	219,210.23	511,500.00	265,100.00
三	在建工程	183,827.33	183,827.33	183,827.33	183,827.33
四	树木	637,720.00	361,374.58	780,000.00	780,000.00
五	土地使用权	44,654,900.00	41,690,227.90	53,965,100.00	53,965,100.00
资产合计		115,186,535.02	101,484,420.29	182,366,836.33	130,269,731.33

（二）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田七家化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30,269,731.33元。据此，田七家化拟以评估价值130,269,731.33元为底价，在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该标的资产。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田七家化通过公开挂牌处置标的资产有利于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田七家化按照本次评估价值130,269,731.33元为挂牌底价转让标的资产，较截止2023年5月底田七家化标的资产账面价值101,484,420.29元，增值28,785,311.04元，因此本次交易如能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拟转让交易标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及树木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三）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四）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64.6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煦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0版，2023年）》（合同编号：2023沪银最保字第7311112023066号），为华煦贸易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64.6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664.6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3、法定代表人：李燕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36.33	39,315.58
负债总额	33,146.13	32,138.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737.58	13,111.70
流动负债总额	33,146.13	32,138.34
净资产	5,090.19	7,177.23
营业收入	76,542.11	69,620.49
净利润	391.81	2,087.04
资产负债率	86.69%	81.74%

华煦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债务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煦贸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煦贸易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6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3%；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9%，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对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3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揭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 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5,778,02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若按本次计划最高回购价格2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2,8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3,500	1.04	4,285,714	6,009,214	3.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54,520	98.96	-4,285,714	159,768,806	96.38
合计	165,778,020	100.00	0	165,778,02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18,137.59万元，货币资金为126,766.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0,481.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0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0月，公司5%以上大股东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内部持股结构发生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孟丽（ZHANG Mengli）女士对公司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动，该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 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